

项目编号：202601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简易)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白河县人民医院

代理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需提供年度审核报告；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 7、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招标）；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3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04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人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备注联系电话及有效邮箱，并加盖原色公章）在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 楼 304 室进行报名，报名完毕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人民医院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15-7821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 楼 304 室

联系方式：173091516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7309151682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白河县人民医院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18 号 电 话：0915-7821223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 楼 304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73091516823 电子邮箱：806272964@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 |
| 4 | 项目概况 | 为白河县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 |
| 5 | 采购预算 | 295000.00 元 |
| 6 | 服务期限 | 36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7 | 服务范围 | 甲方指定范围 |
| 8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采购服务指标要求 |
| 9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p> |

| | | |
|----|--------------------|--|
| | | <p>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p> <p>7、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招标）；</p> <p>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p> <p>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p> |
| 10 | 磋商时间地点 | <p>磋商时间：2026年03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F座7单元304室</p>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F座7单元304室</p> |
| 12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90 日历日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封装在一个标袋内。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将质疑函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806272964@qq.com 逾期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 16 |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 首次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7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
| 18 | 代理服务费 | 由 <u>成交供应商或建设单位</u> 向“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2.1 采购人：白河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提供年度审核报告；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7、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招标）；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具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安装、技术支持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0627296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

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实施方案
- (7) 技术方案
- (8) 人员配置
- (9) 企业业绩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

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

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3.1 纸质磋商文件

13.1.1 磋商文件构成和格式

(一)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实施方案
- (7) 技术方案
- (8) 人员配置
- (9) 企业业绩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二)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三)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3.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封装在一个标袋内。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3.3 磋商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磋商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磋商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磋商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磋商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4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

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不可接受的“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大会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2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
| 3 |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完税证明 |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保证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7 | 查询记录 |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
| 9 | 保险业务许可证 |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招标）； |
| 10 | 非联合体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符合性审查

| | | | |
|---|-------|------------|---|
| 1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采购预算。 |
| | |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商务响应 (5分)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
| 2 | 服务方案 (50分) | 承保方案 (15分) | <p>1、总体服务方案(满分5分):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医疗责任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策略,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响应全面且具有可行性。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5分):服务质量目标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参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3、应急管理机制或预案(满分5分):针对本项目采购方实际情况有详细的紧急应急与保障方案、应急服务时间承诺、应急服务质量承诺。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

| | | | |
|----------|-----------------------|-----------------------|--|
| | | <p>理赔方案 (25分)</p> | <p>1、理赔时效(满分5分):对责任事故处理有明确的理赔时效,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2、处理意见(满分5分):接报案后能够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3、协助处理(满分5分):对采购人提供理赔材料有欠缺的能协助处理,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4、服务流程(满分5分):有上门收取理赔资料的服务流程,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p>5、特殊案例(满分5分):能够认同采购人对特殊事故的处理意见,有通融赔付机制和案例,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4.1-5分,完全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2.1-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
| | | <p>增值服务 (5分)</p> |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服务以外的增值服务:服务内容实用性强,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4.1-5分;服务内容有一定实用性,基本切合实际,较为合理可行,得2.1-4分;服务内容实用性不强,可行性差,得1分。</p> |
| <p>3</p> | <p>人员配备 (10分)</p> | <p>10分</p> | <p>拟投入人员: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计划、有专项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应具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每提供1人计2分,满分8分;并建立了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业务熟悉,措施得力,技术力量强,计0-2分。(提供人员相关专业证书</p> |

| | | | |
|--|--------------|----|--|
| | |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培训宣传 (4分) | 4分 |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医疗责任保险相关业务政策培训或宣传方案, 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优计 3-4 分, 一般计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业绩 (6分) | 6分 |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保单), 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注: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一经查实, 如若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 | | |

23.4 评标程序

23.4.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 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3.4.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3.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中标人或建设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向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或建设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后, 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 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

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甲方：白河县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服务内容：_____；2、服务方

式：_____；

3、服务要求：_____。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三、服务地点：

乙方的服务地点为：_____。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甲方在_____(时间)_____按_____标准，采用方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_____；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并负责_____，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损失及甲方实现相关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大写：_____（¥：_____元），该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_____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内。

2、甲方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付服务费用的_____%，剩余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质保期届满之日起____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3、乙双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的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 _____；

(3) 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_____；

(3) _____。

七、合同的解除：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相关违约条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2、_____。

十、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及需修改本合同条款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通知书、解除合同等相关文书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2026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二、保险险种

医疗机构事故责任险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或者医疗损害）而增加的医疗费用支出（包括：医疗费、后续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失费）；

2. 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而发生死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交通费、误工费和住宿费、精神损失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3. 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而发生的伤残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残疾赔偿金、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精神损失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

4.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服务要求

（一）成立保险服务团队

1、成立服务小组。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基本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指定 1 名，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 2 名，其中有 1 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1 名应为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协助项目负责人提供保险服务。

2、服务优先。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服务迅速。承诺在最短时限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4、专人受理。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5、团队人员熟知《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团队人员熟知医疗纠纷处

理的各项法定途径相关要求，熟知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和医疗过错鉴定等鉴定的申请程序、鉴定的相关要求等内容。

（二）提供培训或宣传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的培训或宣传服务。

（三）保险服务手册

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完本保险协议 30 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手册或宣传资料。

（四）理赔服务

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服务时，应当遵循以下流程及时限：

1、接报案

保险公司应设立 24 小时报案电话（电话号码： ），严格执行全年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并确保服务小组成员 24 小时手机畅通。

2、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要提供及时的现场查勘服务。

3、损失核定时限

保险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尽快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按照以下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

赔偿金额在 RMB5 万元以下（含）时，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赔偿金额在 RMB5 万元以上时，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保险公司自完整的索赔资料签收之日起 5 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4、赔款时限与违反理赔时限的处理

保险公司应在被保险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索赔资料齐全后，按下表中的赔款时限偿付赔款：

| 赔偿金额（万元） | 赔款时限（工作日） |
|-------------|-----------|
| 5 以下（含 5） | 3 |
| 5~ 10（含 10） | 5 |
| 10 以上 | 7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保险服务期限：12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款项结算

本项目保费按年支付，参保医疗机构按要求向成交人提供有关资料，于保单生效之日起一次性将当年保费支付给成交人，第二年保费在第二年保单生效之日起一次性支付。最终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4、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违约责任

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5.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
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202601

正（副）本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202601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服务期 | 质量等级 |
|----------------------|-----|-------|------|
|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 项目 | | 365 天 | |
| 总报价（大写）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提供年度审核报告；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7、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招标）；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1、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据实编写)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营业范围 | | | |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 | | |

3、偿付能力

单位：万元

| 序号 | 内容 | |
|----|----------------|--|
| 1 | 注册时间 | |
| 2 | 注册资本 | |
| 3 | 2022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4 | 2023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5 | 2024 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 |

注：请注明数据来源（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 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中的“四、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方案、理赔方案、增值服务、服务承诺、人员配备、培训宣传等。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入职时间 | |
| 资格/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职责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 投保人 | 参保人员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供应商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如有，需附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专职承保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入职时间 | |
| 资格/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职责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 投保人 | 参保人员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报的项目专职承保人员，在投标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如有，需附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专职核赔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入职时间 | |
| 资格/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职责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 投保人 | 参保人员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报的项目专职核赔人员，在投标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如有，需附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元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注：

- （1）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2）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3）此表只需单独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